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權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2014年12月22日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⁵⁾	於2014年12月22日 的股權百分比 ⁽⁵⁾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Song Rising ⁽¹⁾⁽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rand Ample ⁽¹⁾⁽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松輝先生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亮 ⁽³⁾⁽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楊鈺女士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Song Rising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因此被視為於Song Rising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松輝先生亦直接全資擁有Grand Ample，Grand Ample為截至2014年12月22日（即遞交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編纂]（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或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鄭松輝先生被視為於Grand Ampl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全亮由鄭楊鈺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其因此被視為於全亮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被當作一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 (5) 呈交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權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任何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